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

2022 年8 月15日